

南 宁 学 院

教字〔2020〕136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81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教育厅81号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二、申报数量及遴选方式

（一）2020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我校申报限额为1个，各学院视各自实际情况申报。学校拟于10月19日组织论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二）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由获批的2019年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质量管理工作工程专业）申报。

三、工作流程及材料报送

（一）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校级遴选。各学院于 10 月 16 日上午 11:00 前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一式五份）报送至教务处应建办赵君心老师（行政楼 110 室），同时发送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2. 区级申报。获学校推荐参评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于 10 月 23 日前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完成填报工作。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请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于 10 月 30 日前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完成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网络填报工作。

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联系教务处黄运平老师。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20 年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12 日